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4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3月22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超雄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及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内容涵盖了公司治理、ESG管治、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产品责任、安全健康、员工关爱、社区公益等ESG层面内容，反映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三个方面的现状、目标和行动。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经审查董事参会、履职情况，本公司全体董事报告期内均勤勉、忠诚地履行了董事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将该报告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在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3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决议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向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决议草案等会议材料。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了本次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中国神华2023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在2023年持续关联（关连）交易中，(1)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2023年度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交易公平合理，该等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资金安全或本公

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协议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附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议案及决议的意见签署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陈汉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议案及决议（草案）的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具体意见 | 弃权/ 具体意见 |
|----|---|----|-------------|-------------|
| 1 | 《关于中国神华 2023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议案》 | ✓ | | |
| 2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 4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决议（草案）》 | ✓ | | |

袁国强董事签名：袁国强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议案及决议（草案）的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具体意见 | 弃权/ 具体意见 |
|----|---|----|-------------|-------------|
| 1 | 《关于中国神华 2023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 4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决议（草案）》 | ✓ | | |

白重恩董事签名：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议案及决议（草案）的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具体意见 | 弃权/ 具体意见 |
|----|---|----|-------------|-------------|
| 1 | 《关于中国神华 2023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 4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决议（草案）》 | √ | | |

陈汉文董事签名：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 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陈汉文先生、袁国强先生、白重恩先生组成，三位委员全部为独立董事，主席由会计专业人士陈汉文先生担任。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 7 次，书面会议 3 次。审议（阅）议案 41 项，听取汇报 5 次，并与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单独沟通 1 次。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会议召开情况见下表。

| 会议时间 | 会议次数 | 参会人员 | 会议内容 | 召开方式 |
|----------|--------------|-------------------|--|------|
| 2 月 14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 | 陈汉文 袁国强 (委托 |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的议案》； | 现场 |

| | | | | |
|-------|-----------------------|-------------------|--|----------------------------|
| |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陈汉文 出席) 白重恩 | 2. 听取关于收购都城伟业所持国能锦界30%股权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 | |
| 3月13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草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的议案》。 | 书面 审议 方式 |
| 3月21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 1. 听取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汇报;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金预算和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9. 听取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10.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 | 现场 结合 通讯 审议 方式 |

| | | | | |
|----------|-----------------------|--------------------------------|--|------------|
| | | | <p>案》；</p> <p>13. 审阅《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 |
| 4 月 25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委托陈汉文出席) | <p>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方案及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p> | 现场结合通讯审议方式 |

| | | | | |
|----------|-----------------------|--|---|----------------------------|
| | | | 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5 月 9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 审议《关于毕马威向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分公司和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提供非鉴证服务审批申请的议案》 | 书面 审议 方式 |
| 6 月 30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中期审阅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毕马威向中国神华海外公司提供非鉴证服务审批申请的议案》。 | 书面 审议 方式 |
| 8 月 23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陈汉文 袁国强 (委托 陈汉文 出席) 白重恩 | 1.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现场 结合 通讯 审议 方式 |

| | | | | |
|--------|-----------------------|-------------------|---|------------|
| 9月20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 审议《关于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现场结合通讯审议方式 |
| 10月24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 1.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向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现场结合通讯审议方式 |
| 12月26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一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气候风险及机遇清单〉的议案》。 | 现场结合通讯审议方式 |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

2023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2023年3月21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了审计费用，经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的评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议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告，并与其沟通了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管理建议书等相关内容，同时就 2022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非鉴证服务审批、信息安全等进行了单独沟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议要求提供了保证公司信息安全相关措施的书面材料。

6 月 30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批准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中期审阅工作计划，并于 8 月 23 日听取了关于中期审阅的工作汇报。10 月 24 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强调与沟通，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二）积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2023 年 3 月 21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对做好 2023 年内

部审计工作提出新的要求。8月23日，审阅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审计资源投入力度，完善问责机制，强化审计人员培训学习，推动审计工作取得更多实效。10月24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规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运作。

（三）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2023年3月13日，在正式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书面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月21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正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按照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要求，4月25日、8月23日、10月24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公司一季度、半年及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同时，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于4月25日，就有关会计政策变更问题听取了公司的详细汇报和审计

师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意见，要求做好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过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合理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2023年3月13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月21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并且截至报告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8月23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对落实工作方案提出建议和要求。

（五）有效促进公司合规运行和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经营合规管理。2023年3月21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公司关于2022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要求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除此之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还对公司重大资产并购、增资及利润分配、回购股份、资金预算和债务融资方案、对外捐赠预算、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气候风险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其中的风险管控和内部控制提出切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公司合规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和提高运营质量。

（六）深入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深入开展调研，积极为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23年3月24日，陈汉文、袁国强和白重恩三位委员赴集团公益基金会进行调研，听取了基金会有关工作情况介绍，对基金会积极帮扶弱势群体的使命以及开展的各类公益慈善、应急救灾、乡村振兴项目给予高度赞扬，同时还围绕基金会如何有效进行帮扶、对捐赠项目如何进行有效监管和跟踪评估等提出了意见建议。7月25日至27日，陈汉文赴包头化工、包神铁路调研，了解产业发展、注资项目以及乡村振兴等情况，并就高度重视内蒙古能源资源开发，加快推进在蒙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驱动引领作用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助推产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七）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4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进一步发挥决策支持作用，助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持与保障。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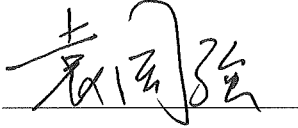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23 年，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评估并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1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对其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进行评估，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沟通协调重点关注事项

2023 年 3 月 21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议并通过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了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管理建议书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相关内容，协调管理层就重要审计问题及管理建议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相关公司治理的改进和提升，同时就 2022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非鉴证服务审批、信息安全等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

2024 年 3 月 18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议并通过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后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重点关注了公司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独立性确认、审计收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

（三）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开展工作

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批准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中期审阅工作计划，并于 8 月 23 日听取了关于中期审阅的工作汇报，沟通重点关注事项。10 月

24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3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强调，督促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四）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2023年5月9日和6月30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神华的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鉴证服务的申请进行了审议，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国神华年报审计师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并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工作要求，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会上作出了回应，并在会后提供了保证公司信息安全相关措施的书面材料。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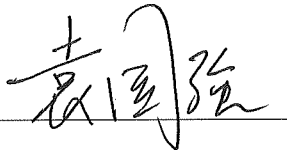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3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陈汉文）

_____（袁国强）

_____（白重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述要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分别作出《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并提交了公司董事会。

结合自查报告，经逐项对照独立性规定进行核查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出具专项意见如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涉及《办法》第六条、《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并与 2023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次，安全、健康、

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 5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0 次，独立董事委员会 3 次。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 独立董事 | 股东大会 | | | 董事会 | | | | | | |
|------|------|-----|-----|------|----|----|------|----|----|----|
| | 周年大会 | A 股 | H 股 | 出席情况 | | | 表决情况 | | | |
| | | | | 现场 | 视频 | 委托 | 议案数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袁国强 | 1 | 1 | 1 | 1 | 2 | 4 | 55 | 55 | 0 | 0 |

2.参与专门委员会、独董会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独立董事 | 任职 | 参加次数 | | | 表决情况 | | | |
|------|------------|----------|----------|---------|------|----|----|----|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 独立董事委员会 | 议案数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袁国强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 2 | 8 | 3 | 55 | 55 | 0 | 0 |
| |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 | | | | | |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2023 年，本人与白重恩、陈汉文独立董事一起研究作出董事会事前认可意见 6 项，形成独立意见 22 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年3月21日，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了审计费用，经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的评估，本人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其沟通了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管理建议书等相关内容，同时就2022年度重大风险、非鉴证服务审批、信息安全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单独沟通。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议要求提供了保证公司信息安全相关措施的书面材料。

6月30日，本人审议批准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中期审阅工作计划。

10月24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本人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3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强调与沟通，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市值管理要求，并以视频形式出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3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合计约11人·天，其中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委员会等各类会议约10人·天；参加考察调研活动约1人·天。

2023年3月，本人与白重恩、陈汉文独立董事一起赴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调研，观看了基金会公益宣传片，听取了基金会有关工作情况介绍，并围绕基金会帮扶的大学生到集团系统内就业、如何支持大学生创业创意、如何对捐赠项目进行有效监管和跟踪评估，以及直接资助与间接资助的效果差异等方面与基金会负责同志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提出了意见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定期向本人报送月度经营情况汇报、董事监事专报、公司治理会议文件、监管机构文件等。公司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开披露文件、发送内幕信息提醒。公司管理层及时与本人沟通，积极配合、及时反馈本人的关切。针对关注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中小股东保护、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有效落实。公司满足本人对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的信息和调研需求，并开展相关汇报。

公司及时回复本人对公司规范运营、财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安全环保、未来发展等多方面提出的建议，确保本人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公司支持本人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的建设，邀请本人参加公司自行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 ESG 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为本人学习相关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提高履职履责能力提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管理层薪酬、信息披露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继续执行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若干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金额上限。如：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3 年至 2025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

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交易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交易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交易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无此类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2023年3月13日，在正式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前，本人以书面形式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月21日，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正式审议并同意通过。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向本人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议，本人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月25日、10月24日本分别审议了公司一季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同时，本人于4月25日，就有关会计政策变更问题听取了公司的详细汇报和审计师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意见，要求做好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过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2023年3月13日，本人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月21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并且截至报告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3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本人同意该项聘任。2023年6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审计机构聘任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无此类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人确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董事会批准聘任宋静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3月，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

2024年3月2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并与 2023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次，安全、健康、

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 5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0 次，独立董事委员会 3 次。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 独立董事 | 股东大会 | | | 董事会 | | | | | | |
|------|------|-----|-----|------|----|----|------|----|----|----|
| | 周年大会 | A 股 | H 股 | 出席情况 | | | 表决情况 | | | |
| | | | | 现场 | 视频 | 委托 | 议案数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白重恩 | - | - | - | 5 | 1 | 1 | 55 | 55 | 0 | 0 |

2.参与专门委员会、独董会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独立董事 | 任职 | 参加次数 | | | 表决情况 | | | |
|------|------------|-------|----------|---------|------|----|----|----|
| | | 提名委员会 |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 独立董事委员会 | 议案数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白重恩 | 提名委员会主席 | 2 | 8 | 3 | 41 | 41 | 0 | 0 |
| |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 | | | | | | |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2023 年，本人与袁国强、陈汉文独立董事一起研究作出董事会事前认可意见 6 项，形成独立意见 22 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年3月21日，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了审计费用，经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的评估，本人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其沟通了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管理建议书等相关内容，同时就2022年度重大风险、非鉴证服务审批、信息安全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单独沟通。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议要求提供了保证公司信息安全相关措施的书面材料。

6月30日，本人审议批准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中期审阅工作计划，并于8月23日听取了关于中期审阅的工作汇报。

10月24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本人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3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强调与沟通，督促审计师独

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市值管理要求。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3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合计约12人·天，其中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委员会等各类会议约11人·天；参加考察调研活动约1人·天。

2023年3月，本人与袁国强、陈汉文独立董事一起赴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调研，观看了基金会公益宣传片，听取了基金会有关工作情况介绍，并围绕基金会帮扶的大学生到集团系统内就业、如何支持大学生创业创意、如何对捐赠项目进行有效监管和跟踪评估，以及直接资助与间接资助的效果差异等方面与基金会负责同志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提出了意见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定期向本人报送月度经营情况汇报、董事监事专报、公司治理会议文件、监管机构文件等。公司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开披露文件、发送内幕信息提醒。公司管理层及时与本人沟通，积极配合、及时反馈本人的关切。针对关注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中小股东保护、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有效落实。公司满足本人对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的信息和调研需求，并开展相关汇报。

公司及时回复本人对公司规范运营、财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安全环保、未来发展等多方面提出的建议，确保本人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公司支持本人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的建设，邀请本人参加公司自行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 ESG 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为本人学习相关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提高履职履责能力提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管理层薪酬、信息披露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继续执行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若干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金额上限。如：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3 年至 2025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

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交易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交易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交易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无此类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2023年3月13日，在正式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前，本人以书面形式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月21日，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正式审议并同意通过。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向本人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议，本人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8月23日、10月24日本分别审议了公司半年和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2023年3月13日，本人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月21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并且截至报告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8月23日，本人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对落实工作方案提出建议和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3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本人同意该项聘任。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无此类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人确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董事会批准聘任宋静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3月，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白重恩

2024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并与 2023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次，安全、健康、

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 5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0 次，独立董事委员会 3 次。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 独立董事 | 股东大会 | | | 董事会 | | | | | | |
|------|------|-----|-----|------|----|----|------|----|----|----|
| | 周年大会 | A 股 | H 股 | 出席情况 | | | 表决情况 | | | |
| | | | | 现场 | 视频 | 委托 | 议案数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陈汉文 | 1 | 1 | 1 | 5 | 2 | 0 | 55 | 55 | 0 | 0 |

2.参与专门委员会、独董会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独立董事 | 任职 | 参加次数 | | | | 表决情况 | | | |
|------|------------|-------|----------|----------|---------|------|----|----|----|
| | | 提名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 独立董事委员会 | 议案数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陈汉文 |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 2 | 2 | 10 | 3 | 62 | 62 | 0 | 0 |
| | 提名委员会委员 | | | | | | | |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 | | | | | | |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2023 年，本人与袁国强、白重恩独立董事一起研究作出董事会事前认可意

见 6 项，形成独立意见 22 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了审计费用，经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的评估，本人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其沟通了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管理建议书等相关内容，同时就 2022 年度重大风险、非鉴证服务审批、信息安全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单独沟通。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议要求提供了保证公司信息安全相关措施的书面材料。

6 月 30 日，本人审议批准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中期审阅工作计划，并于 8 月 23 日听取了关于中期审阅的工作汇报。

10 月 24 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本人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并就

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强调与沟通，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市值管理要求。出席 2 次公司业绩说明会并回答投资者问题；以视频形式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并与管理层一起同现场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3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合计约 21 人·天，其中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委员会等各类会议约 15 人·天；出席业绩说明会约 2 人·天；参加考察调研活动约 4 人·天。

本人进行了 2 次考察调研活动。2023 年 3 月，与袁国强、白重恩独立董事一起赴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调研，观看了基金会公益宣传片，听取了基金会有关工作情况介绍，并围绕基金会帮扶的大学生到集团系统内就业、如何支持大学生创业创意、如何对捐赠项目进行有效监管和跟踪评估，以及直接资助与间接资助的效果差异等方面与基金会负责同志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提出了意见建议。2023 年 7 月，赴包头化工、包神铁路、杭锦能源等单位调研，听取工作汇报，与一线管理和技术人员充分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地方政策、生产经营情况、企业面临的困难与问题、重点项目、员工生产生活状况等，研究推进有关重点项目，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定期向本人报送月度经营情况汇报、董事监事专报、公司治理会议文件、监管机构文件等。公司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开披露文件、发送内幕信息提醒。公司管理层及时与本人沟通，积极配合、及时反馈本人的关切。针对关注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中小股东保护、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有效落实。公司满足本人对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的信息和调研需求，并开展相关汇报。

公司及时回复本人对公司规范运营、财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安全环保、未来发展等多方面提出的建议，确保本人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公司支持本人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的建设，邀请本人参加公司自行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 ESG 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为本人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提高履职履责能力提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管理层薪酬、信息披露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继续执行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若干

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金额上限。如：

2023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至2025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2023年至2025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3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及其项下2024年至2026年的交易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3年6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3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4年至2026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2024年至2026年的交易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3年6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3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2024年至2026年的

交易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无此类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2023 年 3 月 13 日，在正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前，本人以书面形式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 月 21 日，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正式审议并同意通过。审计师毕马

威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向本人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议，本人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 月 25 日、8 月 23 日、10 月 24 日本人分别审议了公司一季度、半年及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同时，本人于 4 月 25 日，就有关会计政策变更问题听取了公司的详细汇报和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要求做好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过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2023 年 3 月 13 日，本人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并且截至报告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8 月 23 日，本人审议并通过了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对落实工作方案提出建议和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

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本人同意该项聘任。2023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审计机构聘任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无此类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人确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4 月，董事会批准聘任宋静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 3 月，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

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汉文

2024 年 3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2日